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73號

債 權 人 震亞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能定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智泉資訊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智泉資訊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於雙方簽訂之合約未到期前，逕行宣稱未完成驗收而解約，並索討違約金新臺幣84,000元，債權人認債務人所宣稱解約理由不合理，故仍應支付後續合約價金新臺幣264,600元等語，惟查本件雙方簽訂之合約第七條規定，合約未到期，甲方（即債務人智泉資訊有限公司）擬解約時，需提前30日以書面通知乙方（即債權人震亞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且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又查債權人亦提出債務人之解約通知（郵戳日期為112年12月12日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釋明其於契約終止後

01 又向債務人請求後續合約價金之依據為何？如債權人仍欲主
02 張已完成所有合約條件，故債務人應給付後續合約價金，則
03 請提出金額為新臺幣264,600元之相關發票，債權人僅於114
04 年3月26日具狀再次陳報其認為債務人所宣稱解約理由不合
05 理，故應支付後續合約價金新臺幣264,600元等語，仍未依
06 上開意旨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
07 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
08 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0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